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蘇婉綺
聯絡電話：(02)8692-0927
傳真：(02)26531773
電子郵件：sfaa063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960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1月7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13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115年2月4日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，爰新增第10點、第11點規定。

(二)為加速受補助單位請款流程，刪除第16點第3款表2備註第1點1個月限制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。

(三)為利補助經費有效運用，逾50年以上建築物不予補助開辦費，修正第3點附件一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樓高資料、相關證照檢討，及第5點附件二：評估標準壹、執行重點項次二等相關文字。

(四)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116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」，修正第5點附件二：評估標準貳、補助項目及基準項次一、二、三補助經費，以符合實務需求。

三、貴單位如於115年及116年期間尚有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申請需求，請於115年10月23日前依本要點（如附件）規定研擬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等相關資料（併附申請計畫書及簡報格式供參），向本部提報申請計畫；逾期或所檢附資料不完備

115/10/08經濟部總收
11500750120

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-10-08 14:24:40